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何雅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雅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雅玲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（附表所示檢察官之「受刑人何雅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，其中編號1犯罪日期「111/07/2-112/04/29」應更正為「112/04/29-112/07/27」）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相關事證，認符合刑法第53條定執行刑之要件，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定應執行刑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表示「希望法院從輕量刑」，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。爰審酌附表所示案件均為竊盜罪，其犯罪類型、手段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屬相似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低狀況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5所示案件，前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952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等情狀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

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蕙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范升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